

2017年3月30日

油尖旺區議會第九次會議

第32/2017號文件

店鋪大型裝飾阻街都像潮

(會後跟進補充資料)

就上述會議上，議員提問在公眾行人路上架設圍板/有蓋行人道是否由屋宇署審批或屋宇署聯同地政處一起審批，地政處回覆如下：

按部門的分工，樓宇進行工程而需在公眾行人路上架設圍板/有蓋行人道是由屋宇署負責審批及監管。屋宇署在審視有關圍板/有蓋行人道圖則時會徵詢有關部門意見，包括路政署、運輸署及地政處(由屋宇署按個別情況作出決定)，然後作出決定或批核。

地政總署

九龍西區地政處

2017年4月